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麗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，而前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消債抗

字第26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未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之聲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法 官 郭任昇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何秀玲